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〔2021〕23号

关于同意上海东方消防培训学校变更校长的批复

上海东方消防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校长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定的〈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〈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〈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8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准予你单位校长变更为陈坤。

请你单位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办学活动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9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，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9日印发

(共印8份)